發文字號：股代字第 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 1月 5日

受文者：　盧雪玉　　君

主　旨：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盧雪玉　　君聲請掛失股票　　，37 股，共　9 張，本公司業已登記在案，請依照規定於發文五日內持以向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請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否則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將撤銷掛失之申請，請查照。

說　明：　掛失股票如下：

交易所編號： 1709

掛失人	證券字號	股數	原持有人
盧雪玉	82NX0214690-3	4	
	85NX0260682-3	4	
	86NX0274328-3	5	
	87NX0283116-5	6	
	88NX0288844-5	6	
	89NX0294005-8	6	
	91NX0303518-7	2	
	92NX0308350-8	2	
	93NX0312759-8	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部連絡電話： (02)2718-6425　　掛失編號　000001